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處長 1.臺南市政府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楊璿圓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賴炳光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北区	區北元段			14,190.9	100000 分之 209	楊璿圓	出租(3個月內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北區北元段	91.8 (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: 8.97)	全部	楊璿圓	出租(3個月內)	
臺南市北區北元段	1,816.82	100000 分之 1219	楊璿圓	出租(3個月內)	
臺南市北區北元段	11,414.47	100000 分之 209	楊璿圓	出租(3個月內)	
臺南市北區北元段	9,955.64	503 分之 1	楊璿圓	出租(3個月內)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璿圓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30日